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否决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议案》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否决议案情况

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委托贷款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委托建设银行厦门分行贷款给厦门汇隆兴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为总额度，债务人分笔提用，每笔期限壹年，贷款利率按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 5% 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所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品花和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否决议案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经营状况，一致否决了上述议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